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4 日府環企字第 1000825257 號函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9 日府環綜字第 1030967556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品質，落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係提供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等之審查基準。
- 三、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包括下列各項環境類別：
 - （一）物理及化學因子（地形、地質、土壤、水文、水質、氣象、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等）。
 - （二）生態因子（水陸域動物、植物、棲息環境等）。
 - （三）景觀及遊憩因子（景觀美質、遊憩資源等）。
 - （四）健康風險及社會經濟因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居民意見等）。
 - （五）文化因子（古蹟、遺址等）。
- 四、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地理範圍，包括開發區及可能受開發行為影響之區域。
- 五、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現況資料之蒐集或調查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
- 六、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預測模式之使用應符合已公告之評估技術規範，技術規範尚未公告者應符合國內外已採行技術之規定。
- 七、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應審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各期程規劃目標、國家及本市相關環境法令及政策，並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
- 八、開發區屬依法公告之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或特殊生態系，開發單位應於受影響地區實施保育計畫，必要時，得要求開發單位於其他適當地點採行相關措施營造生態棲息環境。
-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山坡地，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地之開發以盡量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維持自然度為原則。
 - （二）整地工程應採分期分區進行，其對鄰近環境有不相容或足以產生負面影響部分應設置足夠之緩衝帶，且應在完成沈砂、滯洪等防災設施後，始得進行整地工程。

(三) 整地應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並避免破壞湖泊、埤塘等有關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應符合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規劃方式，且應評估該項水路變更對開發區上下游之水文改變量與環境效應及提出減輕對策，整治計畫並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十、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農業用地或耕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農地內之開發行為，不得影響其周圍農業之生產環境。

(二) 申請基地範圍內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儘量予以維持，如須變更原有水路、農路，應符合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規劃方式。

(三) 開發區產生之廢（污）水，禁止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以確保生態環境及避免污染農業灌溉水質。但情形特殊，採搭排至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者，應取得該灌排水系統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排放，其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灌溉水水質標準。

(四) 整地之表土，應於開發區內之保育區或綠地再利用為原則。

十一、開發基地環境現況調查結果，有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潛在影響者，應依污染項目、特質與施工、土地利用計畫，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受體得以被保護及土地規劃、使用之合理性，該風險評估應至少包括：

(一) 污染來源之評估。

(二) 建立污染源、傳輸路徑及受體之關係。

(三) 評估污染源對受體可能引起之潛在傷害。

(四) 風險值及危害程度評估。

(五) 清除計畫或相關整治措施。

前項風險評估結果，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認定該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應予清除、整治者，該受污染區未經完成清除、整治前，不得進行相關使用。

十二、開發基地位於噪音管制區內，其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噪音，應有適當之防制措施。

十三、開發行為之交通量所衍生之交通、空氣污染與噪音振動之影響，應有具體因應對策。

十四、開發行為之建築設計，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搭配再生能源設施；施工期間裸露地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及考量景觀及植栽綠化需求，如面臨路寬八公尺以上道路側邊，應設置高一點八公尺以上連續天然植栽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八公尺。

十五、開發行為應有古蹟、遺址之調查、評估，發現古蹟、遺址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應依開發種類及規模，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計畫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十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十八、新市區建設、高樓建築、舊市區更新及工業區等開發案，開發單位應評估以再生能源或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
- 十九、社區興建或擴建、住宅大樓等開發案，開發單位應承諾履行下列事項：
- (一) 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 (二) 於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納入公共基金（其中包括物業代辦費用、污水處理操作費用及建築維護相關費用），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
 1.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2. 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3. 應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 (三) 於取得執照後、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前，委託非其關係企業之績優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社區環境維護、公共設施的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提供區內住戶之建築管理付費服務，並於銷售合約中規定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開物業管理公司所進行之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應移交管理委員會或由管理委員會委託之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辦理。
- 二十、開發單位應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手冊，於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收集處理開發基地初期一點五公分降雨逕流，以減輕開發行為因降雨逕流對環境水體衝擊，維護水體品質。
- 二十一、本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府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